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确保资金流畅通，公司在保证规范运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预计在2025年度为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业务时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9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8.9亿元人民币（含本数），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2亿元人民币（含本数），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雪国高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雪榕”）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600401251118162，以下简称“主合同”），贷款金额为1,000万元。同时，公司与成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60042125112701），由公司为上述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202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被担保方成都雪榕本次担保额度使用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议的已提供尚在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有效期内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生效前的2025年度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的2025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生效后的2025年度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生效后剩余的可用2025年度担保额度
公司	成都雪榕	100.00%	26.74%	6,000	0	1,000	1,000	5,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成都雪国高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9年8月17日
- 3、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四川都江堰经济开发区泰兴大道36号
- 4、法定代表人：龙鹏
- 5、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
-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成都雪榕100%股权
-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食用菌种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8、成都雪榕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3,288.71	14,559.07
负债总额	2,310.27	3,893.29
净资产	10,978.44	10,665.78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6,623.05	4,947.92
营业利润	-513.78	-312.23
净利润	-522.74	-312.66

注：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 9、成都雪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保证人：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

3、债务人：成都雪国高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最高债权本金：1,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

本合同担保之债权范围为乙方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票据贴现债权余额、办理商票保融债权余额、押汇债权余额、信用证债权余额、保函债权余额和/或其它债权余额，包括授信本金和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和复利），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

7、保证期间：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审批对外担保额度（含本次担保）为323,187.96万元（其中包括67,000万泰铢，以2025年9月末汇率折算）（均为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为102,763.73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66%、124.82%。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成都雪榕与成都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

2、公司与成都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